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

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4
预计回购金额	1,65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76675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10 万股至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至 1.0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00,000~2,000,000	0.58~1.06	1,65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1,100,000~2,000,000	0.58~1.06	1,650~3,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29,624	100.00	189,029,624	100.00	189,029,62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2,500	0.84	2,692,500	1.42	3,592,500	1.90
股份总数	189,029,624	100.00	189,029,624	100.00	189,029,62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9,251.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9,815.25 万元，流动资产 98,641.2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37%、1.88%、3.0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2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对象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系根据其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操作,其进行交易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上述人员或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

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76675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